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所载 2009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389.51	24850.06	-26
营业利润(万元)	-2240.84	-1937.18	-15.68
利润总额(万元)	-2226.51	-1495.88	-49.04
净利润(万元)	-2026.64	-1594.81	-2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1	-27.27
净资产收益率(%)	-10.81	-7.67	-40.9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30333.76	35207.85	-1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8751.14	20777.79	-9.75
每股净资产(元)	1.30	1.44	-9.7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降低 6460.5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6809.29 万元,系由于产品价格上升所致。
2、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降低 732.63 万元,系由于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88.62 万元,比上年同期多计提 472.82 万元,其中:群龙铝业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 659.79 万元,导致利润大幅下降。
3、由于以上原因,净利润下降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降低。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世纪光华 公告编号:2010-006**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简称:世纪光华
股票代码:0007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邮政大厦 2411 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光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不涉及世纪光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本报告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汇诚投资	指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世纪光华、上市公司	指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鼎晖一期	指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鼎晖元博	指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恒逸石化	指	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指	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交易基准日,世纪光华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向汇诚投资出售,且入融资产走,汇诚投资以现金支付对价;世纪光华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及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邱建林先生、方贤水先生(合计)所持恒逸石化 100%的股份;同时,汇诚投资以协议方式将其所持世纪光华 1223.705 万股股份转让给恒逸集团,恒逸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世纪光华重组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世纪光华 1223.705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恒逸集团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邮政大厦 24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振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捌仟叁佰零五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0219
税务登记证:410105731304243
组织机构代码:7313042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股东名称:郭迎辉 92.93%;张慧 7.07%
邮编:450003
电话:0371-69356186
传真:0371-693561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汇诚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长期境外居留权
王振兴	无	男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兼总工程师	中国	中国	否
毛■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超过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缓解目前财务困难
上市公司世纪光华的主要产品自身具有技术含量较低、品牌附加值不高的局限性,自 2008 年开始,还面临全球金融危机带来的经济下滑、销售市场的骤降、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等不利因素的严峻挑战,使得 2008 年上半年出现较大亏损。
(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维护股东权益
通过本次重组,汇诚投资积极调整经营战略,战略性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谋求企业长远发展。
甲融 PTA 浙融顺纤维相关业务资产,改善了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从而维护世纪光华全体股东的权益。
汇诚投资本次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 1223.705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行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世纪光华 3223.71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40%,为世纪光华第一大股东。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 1223.705 万股,全部为一般法人股、非限售流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仍直接持有世纪光华 2000.005 万股,约占世纪光华总股本的 13.90%,仍然是世纪光华的第一大股东。
二、框架协议中股份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 甲)方:汇诚投资
受让方 乙)方:恒逸集团
C、转让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汇诚投资持有的世纪光华 1223.705 万股股份,占世纪光华发行前总股本的 8.50%,股份转让总价款不超过 2.96 亿元。
D、股份转让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E、股份转让前 1223.705 万股股份转让前为一般法人股、非限售流通股,转让后为一般法人股,限售流通股。
四、生效条件
1、世纪光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豁免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卞邵建、方贤水、以要约方式增持世纪光华股份;
2、汇诚投资就股份转让事宜及购买 世纪光华 出售资产之事宜已获得了内部必要、有效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4、中国证监会豁免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卞邵建、方贤水、以要约方式增持世纪光华股份的义务。

五、支付方式
恒逸集团在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20 日内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汇诚投资。
六、其它条款
鉴于汇诚投资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世纪光华股份质押给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其 8,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限 1 年,质押期限从 2009 年 10 月 30 日起。汇诚投资承诺将于目前存在于其所持世纪光华股份之上的质押担保之主债权到期日前或者不迟于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转期 解除转让股份之上的质押 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至少为等于转让股份给恒逸集团的数目,且保证解除转让股份时不存在由于被查封、冻结、质押、轮候冻结等原因而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恒逸集团名下之情形。

三、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汇诚投资为世纪光华的控股股东。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且同步实施,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诚投资将不再具有对世纪光华的控制权。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汇诚投资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世纪光华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的世纪光华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世纪光华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汇诚投资拟转让其所持有的世纪光华 1223.705 万股股份,占世纪光华总股本的 8.50%。汇诚投资目前持有世纪光华 3223.71 万股,全部限售流通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世纪光华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股权转让变动有关的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郭迎辉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汇诚投资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汇诚投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汇诚投资与世纪光华、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邱建林先生及方贤水先生签署的《框架协议》
备查地点:本报告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广西壮族自 治区北海市北海大道 16 号海 富大厦 7 层 G 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世纪光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世纪光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南汇诚投资有 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 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 市公司股份情况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份转让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 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223.71 万股 持股比例:22.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 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00.005 万股 变动比例:13.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 说明: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份转让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 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223.71 万股 持股比例:22.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 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00.005 万股 变动比例:13.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 说明: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份转让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 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223.71 万股 持股比例:22.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 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00.005 万股 变动比例:13.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 说明: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份转让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 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223.71 万股 持股比例:22.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 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00.005 万股 变动比例:13.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 说明: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份转让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郭迎辉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00898
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0181143586141 号
组织机构代码:14358614-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纯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 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8 日
股东名称:邱建林 52.38%;方贤水 7.84%;邱正南、周玲娟、卞娟娟等 8 位自然人 12.78%;杭州万永实 业投资有限公司 27%
邮编:311215
电话:0571-82797888
传真:0571-8387203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恒逸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长期境外居留权
邱建林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方贤水	无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高懿红	无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周玲娟	无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卞娟娟	无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何邦滨	无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项兆龙	无	男	监事会主任	中国	中国	否
胡远华	无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超过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本次重组,恒逸集团将实现控股子公司恒逸石化整体产业上市,通过注入优质的精对苯二甲酸 PTA 浙融顺纤维相关业务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从而使恒逸石化获得战略性融资能力,为做大做强主营化纤产业奠定基础,同时也维护了世纪光华全体股东的利益。
恒逸集团本次拟协议受让上市公司世纪光华 1,223.705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基于此,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满足先决条件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上述 1223.705 万股股份并认购世纪光华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新增股份以实施上市公司恒逸石化整体产业上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述世纪光华本次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世纪光华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行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世纪光华股份。
本次拟受让的股份为世纪光华控股股东汇诚投资直接持有的世纪光华 1,223.705 万股,全部为一般法人股、非限售流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世纪光华 1,223.705 万股,约占世纪光华总股本的 8.50%。
二、框架协议中股份受让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 甲)方:汇诚投资
受让方 乙)方:恒逸集团

表决意见。
在股东大会 11 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 11 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 11 投票表决,以对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 11 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 11 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 11 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6、注:“累积投票”项下填表投票须分、分非累积投票议案和非累积投票议案两种情况申报票数。
① 非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之外的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票数
1股
2股
3股
② 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 及议案 10,在“委托投票”项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的申报股份数。
A.股东向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B.股东向累积投票议案的申报,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C.非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之外的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票数
1股
2股
3股
③ 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 及议案 10,在“委托投票”项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的申报股份数。
A.股东向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B.股东向累积投票议案的申报,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C.非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之外的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票数
1股
2股
3股
④ 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 及议案 10,在“委托投票”项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的申报股份数。
A.股东向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B.股东向累积投票议案的申报,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C.非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之外的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票数
1股
2股
3股
⑤ 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 及议案 10,在“委托投票”项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的申报股份数。
A.股东向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B.股东向累积投票议案的申报,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C.非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之外的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票数
1股
2股
3股
⑥ 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 及议案 10,在“委托投票”项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的申报股份数。
A.股东向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B.股东向累积投票议案的申报,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C.非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之外的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票数
1股
2股
3股
⑦ 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 及议案 10,在“委托投票”项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的申报股份数。
A.股东向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B.股东向累积投票议案的申报,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C.非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之外的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票数
1股
2股
3股
⑧ 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 及议案 10,在“委托投票”项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的申报股份数。
A.股东向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B.股东向累积投票议案的申报,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C.非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之外的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票数
1股
2股
3股
⑨ 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 及议案 10,在“委托投票”项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的申报股份数。
A.股东向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B.股东向累积投票议案的申报,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C.非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之外的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票数
1股
2股
3股
⑩ 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 及议案 10,在“委托投票”项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的申报股份数。
A.股东向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B.股东向累积投票议案的申报,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C.非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之外的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票数
1股
2股
3股
⑪ 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 及议案 10,在“委托投票”项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的申报股份数。
A.股东向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B.股东向累积投票议案的申报,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C.非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之外的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票数
1股
2股
3股
⑫ 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 及议案 10,在“委托投票”项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的申报股份数。
A.股东向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B.股东向累积投票议案的申报,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C.非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之外的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票数
1股
2股
3股
⑬ 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 及议案 10,在“委托投票”项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的申报股份数。
A.股东向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B.股东向累积投票议案的申报,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C.非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之外的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票数
1股
2股
3股
⑭ 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 及议案 10,在“委托投票”项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的申报股份数。
A.股东向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B.股东向累积投票议案的申报,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C.非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之外的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票数
1股
2股
3股
⑮ 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 及议案 10,在“委托投票”项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的申报股份数。
A.股东向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B.股东向累积投票议案的申报,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C.非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之外的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票数
1股
2股
3股
⑯ 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 及议案 10,在“委托投票”项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的申报股份数。
A.股东向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B.股东向累积投票议案的申报,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C.非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之外的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票数
1股
2股
3股
⑰ 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 及议案 10,在“委托投票”项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的申报股份数。
A.股东向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B.股东向累积投票议案的申报,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C.非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之外的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票数
1股
2股
3股
⑱ 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 及议案 10,在“委托投票”项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的申报股份数。
A.股东向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B.股东向累积投票议案的申报,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C.非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之外的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票数
1股
2股
3股
⑲ 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 及议案 10,在“委托投票”项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的申报股份数。
A.股东向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B.股东向累积投票议案的申报,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C.非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之外的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票数
1股
2股
3股
⑳ 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 及议案 10,在“委托投票”项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的申报股份数。
A.股东向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B.股东向累积投票议案的申报,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C.非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之外的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票数
1股
2股
3股
㉑ 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 及议案 10,在“委托投票”项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的申报股份数。
A.股东向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B.股东向累积投票议案的申报,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C.非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之外的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票数
1股
2股
3股
㉒ 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 及议案 10,在“委托投票”项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的申报股份数。
A.股东向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B.股东向累积投票议案的申报,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C.非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之外的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票数
1股
2股
3股
㉓ 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8、议案 9 及议案 10,在“委托投票”项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的申报股份数。
A.股东向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的乘积